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函

地址：643002雲林縣林內鄉林中村中正路
340號

承辦人：朱紹甫

電話：05-5892001#263

傳真：05-5892318

電子信箱：c2032@msl.lin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林鄉民字第1140300084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令公告全部條文修正
對照表) (114YC00568_1_10144517492.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後「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
治條例」令、公告、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
文各乙份，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114年2月
18日林鄉代議字第1140100015號函辦理。
- 二、相關附件請至雲林縣林內鄉公所官方網站-首頁-殯葬專區-
相關法規下載<https://linnei.yunlin.gov.tw/Default.aspx>。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除外)

副本：本所民政課、本鄉九芎生命紀念園區管理室



114/03/10



1140006695